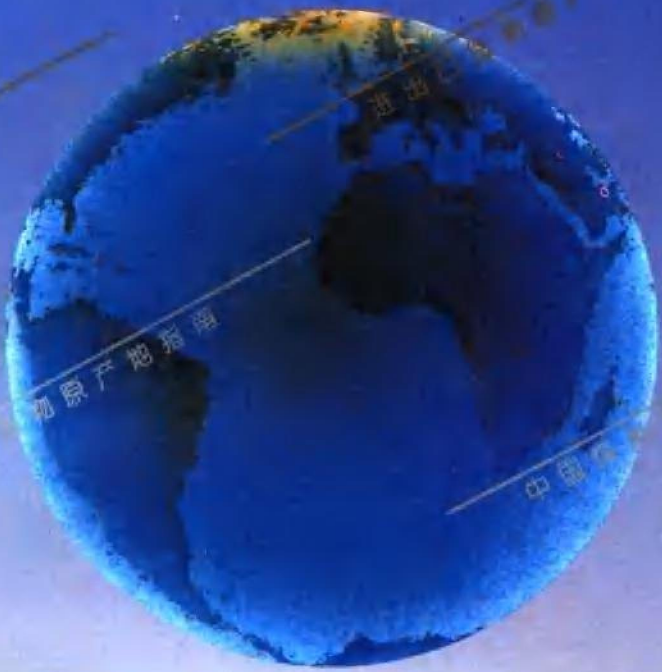


程德钧 等编著



进出口货物 原产地指南

程德钧 等编著 · 中国煤炭工业出版社

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指南

程德钧 等编著

本书编写和统稿人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平 王 辉 毛瑞龙 李明均 汪 波
吴国成 张继涛 卓世教 程德钧 魏俊才

煤炭工业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42 号

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指南

程德钧 等编著

责任编辑：井光山

*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和平里北街 21 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开本 850×1168mm^{1/32} 印张 6^{1/4} 字数 210 千字

1993 年 6 月第 1 版 199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20—0862—4/F·3

书号 3628 E0159 定价 9.60 元

前 言

什么是原产地？进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有哪些作用？这些问题，在我国过去很少有人研究，也很少有人关心。从事进出口贸易的业务人员一般也只知道，货物原产地证明书在货物进口时表明了该货物的来源，在货物出口时是结汇的一种单据。然而在1990年，自从广播和报纸报导了有关中美贸易摩擦的消息后，国人才知道中美贸易摩擦产生的重要原因是由于中美两国进出口贸易统计数据的不同，而统计数据的不同又涉及到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标准问题。

那末，在我国制定以确定原产地标准为核心的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对解决国际贸易摩擦特别是中美贸易摩擦究竟能起到什么作用？一时间，上至国务院总理下至签发原产地证的工作人员，都十分关心这个问题。1991年秋天，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商检局和中国贸促会（全称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又称中国国际商会）在北京京西宾馆联合召开的全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工作会议上，我国原产地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原产地规则工作小组的成员和各方面的专家及有关人士对此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和充分的论证。最后，大家在认识上才趋于统一。这次会议，加速了我国制定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的进程。

货物的原产地是指货物或产品的最初来源、由来，即货物的产生地；进出口贸易货物的原产地，是指作为商品而进入国际贸易流通领域的货物的来源地，即商品的产生地、生产地、制造或产生实质性改变的加工地。在进出口贸易中，货物的原产地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原产地证明书是为了证明货物的原产地。在实行差别关税待遇包括普惠制、特惠制、最惠国等待遇的国家里，货物的原产地是决定是否享受一定的关税待遇的重要根据；在采取

禁运、反倾销、进口限额、贸易制裁等贸易措施的国家中，只有在对进口货物的原产地作出判断时，其贸易措施才能真正发挥作用。在各国进出口贸易统计中是离不开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的，或者说，货物的原产地是进出口贸易统计的重要依据。如果两个国家的原产地标准不相同，则进出口贸易统计的数据就不相同；原产地标准相差越大，进出口贸易统计的数据差额也就越大。因此，为了减少国际贸易摩擦，就必须遵循国际惯例、参考各国的原产地标准并结合本国的情况而制定自己的原产地标准。关贸总协定也在试图制定统一的原产地标准。

1992年2月18日，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李鹏总理于1992年3月8日签署了国务院第94号令，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该规则自1992年5月1日起实施。这是我国原产地制度的第一部基本法规，是涉及和体现我国对外经济贸易重要政策的法律文件。该规则的公布和实施，对于我国进一步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缓解国际贸易摩擦，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对原产地问题的研究，我国是比较落后的，过去尚无这方面的专著，作为建国以来一直负责签发原产地证明书的中国贸促会及其分会，我们在工作的实践中收集了不少资料，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也积极参与了这次我国原产地协调领导小组和原产地规则工作小组的工作。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我们从理论和实践的角度对原产地问题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和分析，并结合在制定我国原产地规则及其实施办法和加工工序清单的讨论情况编写了这本《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指南》，呈献给各行各业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的人员和有关机构，以期对共同做好我国的原产地工作有所裨益，从而促进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

本书由中国贸促会及其有关分会的有关同志共同编著。由程德钧同志组织编写和编辑，并进行了统稿、核改和定稿。王辉同志参加了统稿和核改工作。参加本书各章编写和统稿讨论的同志

有（以姓氏笔划为序）：王平、王辉、毛瑞龙、李明均、汪波、吴国成、张继涛、卓世敖和魏俊才同志。

由于资料不足，水平有限，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3年2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国际贸易中确定货物原产地的作用	2
第三节 进出口贸易货物原产地制度的现状	4
第二章 进出口贸易中货物原产地的标准	7
第一节 根据原产地分的产品种类	7
第二节 完全原产产品原产地的判定标准	8
第三节 含有进口成分产品的原产地判定标准	8
第四节 含有进口成分产品原产地判定标准的比较	12
第三章 原产地证明书	15
第一节 原产地证明书的概念	15
第二节 原产地证明书的作用	16
第三节 原产地证明书的种类	18
第四章 《京都公约》有关原产地的附约	24
第一节 《京都公约》有关原产地附约的规定	24
第二节 《京都公约》中原产地附约对产品原产地的判定标准	25
第三节 《京都公约》中原产地附约有关原产地证明书的申请签发与管理	29
第五章 欧洲共同体国家的原产地制度	33
第一节 欧共体国家原产地制度的建立	33
第二节 欧共体国家的原产地标准	34
第三节 欧共体国家对原产地证明书的签发与管理	37
第六章 我国出口货物原产地工作的历史及沿革	39
第一节 我国原产地工作的历史	39

第二节	我国原产地工作的现状	41
第三节	加强我国原产地工作的意义	45
第七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简析	49
第一节	我国原产地规则中主管、签发原产地证的 机构及申请人资格	50
第二节	我国出口货物原产地的判定标准	52
第八章	我国原产地标准中的加工工序清单	56
第一节	我国制定加工工序清单的原则	56
第二节	正确使用《加工工序清单》	58
第三节	对《加工工序清单》中各类产品“主要制造加工 工序或其它要求”的说明	64
第九章	我国原产地证明书的申请及签发	77
第一节	我国原产地证明书的申请程序	77
第二节	我国原产地证明书的签发	82
第三节	我国原产地证明书的内容补充及重新签发	83
第四节	申办《加工装配证明书》和《转口证明书》	83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	86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 实施办法	89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含有进口成分出口货物 原产地标准主要制造加工工序清单	94
附录四	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申办原产地证 指南	107
附录五	《1973 年简化和协调海关手续的国际公约》 (《京都公约》)	117
附录六	欧洲共同体理事会关于货物原产地共同概念 定义条例	135
附录七	香港产地来源证通告第 2/92 号: 香港产地 来源证——来源标准及主要制造工序	141
附录八	日本对货物原产地的规定	162
附录九	美国加拿大自由贸易协定关于货物原产地的	

规定 168

附录十 美国以色列自由贸易协议中关于货物
 原产地的规定 172

附录十一 协调制度归类总则及分类目录 184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概念和特征

一、进出口贸易货物原产地的概念

原产地 (Origin) 的原意是指来源、由来；货物的原产地，是指货物或产品的最初来源，即货物产生地；进出口贸易货物的原产地，是指作为商品而加入国际贸易流通的货物的来源地，即商品的产生地、生产地、制造或产生实质性改变的加工地。

货物亦即产品。世界上任何产品都有其产地，这些产品有的是人类从大自然中直接获取的，如从地下开采的矿物产品，从森林中采伐的木材、从海洋中捕捞的鱼虾等；有的产品是人类使用生产工具生产、制造出来的，如机器、设备和服装等。也就是说，不论通过何种方式得到的产品，它都有来源地或产生地、生产地或制造加工地。但是，产品的来源地或产生地范围的界定却不是等同的，大到可以是一个国家、一个地区、一个经济集团；小到可以是一个城市、一个城镇、或一个区县甚至生产厂。如中国的机器、浙江省的丝绸、山东龙口的粉丝、北京一得阁的墨汁等等。当然，在国际贸易中最广泛被采用的原产地界定范围是国家或地区。

进出口贸易货物即参加国际贸易流通的产品的原产地应是该产品生长或被开采、收获或生产制造的国家、地区。生长、开采、收获不难理解，而生产、制造或加工却是相当复杂的概念。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国际经济分工越来越细，一项产品在几个国家或地区内经过几道生产、制造工序是极其平常的事情。例如，一辆汽车，发动机是德国生产的，其控制系统是日本制造的，汽车的外壳是中国制造的，并且整部汽车本身在中国组装完成。

象这样的产品，它的生产、制造国家应该是哪一个呢？哪道工序是主要工序呢？实际上，这时候我们所说的该产品的生产、制造国家已不是最初产品或某部分部件的原产地的概念，而是国际贸易产品特有的原产地概念，而这一概念的确定不得不借助人为主的标准。

二、进出口贸易货物原产地的特征

在现代国际贸易中，国际经济分工与合作使得人们对国际贸易货物的原产地的概念产生了新的认识。原来单纯的客观的产品原产地概念在这里已不能适用了，由于很多进入国际贸易流通的产品经历数个国家或地区生产、制造或加工而成，因此要确定它们的原产地为某个国家或地区，就必须建立一套新的完整的产品原产地制度。这就使得对这些产品原产地的确定加进了人为的因素，尽管它表述的仍是一种客观事实。这种新的原产地制度是以人们制定的确定产品原产地的标准为基础的，对那些经历数个国家或地区生产、制造或加工的产品的原产地的标准作出了明确规定。这些规定虽然是人为制定的，但它们的制定还是非常接近客观事实的，以求最客观地确定进出口贸易中产品的原产地，这就形成了进出口贸易货物原产地的特点。

进出口贸易货物的原产地的另一个特征是唯一性。显然，进出口贸易货物的原产地，只能是一个国家或地区，不可能出现一种货物的原产地既是这个国家或地区，同时又是另一个国家或地区，即使这种货物的生产制造过程经历了数个国家或地区。例如：生产于菲律宾的红木，在中国境内被加工成家具然后出口到欧洲，该家具的原产地根据不同的判定标准，或者是中国，或者是菲律宾，但绝不能说是中国和菲律宾。如果一种货物有两个或更多的原产地，则进出口贸易货物的原产地判定也就没有任何意义了。

第二节 国际贸易中确定货物原产地的作用

在国际贸易中，进口国要求出口国出具出口货物的原产地证明书，已形成国际惯例。在一些国际贸易法规或规范中，出口国

提供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也被作为卖方的一项义务，规定在条文之中。例如，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1980年版）叙述 FOB（船上交货）条件时，规定卖方的第 8 项责任是：“根据买方请求，并由其负担费用，提供产地证明书。”在叙述 CIF 条件时，也在卖方的责任中有这一规定：“根据买方要求，并由买方负担费用，提供产地证明书及领事发票。”

自本世纪 20 年代后期世界经济危机之后，各国经济贸易情况恶化。为转嫁危机，大多数从事国际贸易的国家采取保护性贸易政策，根据进口货物的不同出处，分别给予出口国不同的待遇。在实行差别关税待遇的国家，货物的原产地是决定是否享受一定的关税待遇的重要依据。在采取禁运、反倾销、进出口限额、贸易制裁、联合抵制、卫生防疫管制、外汇管制等贸易措施的国家中，只有在对进口货物的原产地能够作出准确的判定时，其贸易措施才能真正发挥作用。因此，确定进口货物的原产地就显得特别重要。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虽然世界贸易趋向于广泛的自由化，但各国的贸易管理却日趋复杂化和多样化，非关税壁垒名目繁多，使得确定货物的原产地仍然非常重要。这一方面是因为某些控制和影响贸易自由流通的关税性和非关税性措施依然被保留着；另一方面，在一些经济集团内部实行着许多种关税优惠制度，如英联邦和法国等国家同其前海外属地之间存在着优惠关系，包括英联邦特惠税、法国前海外领地特惠税、普遍优惠制等。特别是在作为 1970 年联合国贸发会议主要功绩的普惠制建立以后，更需要制定原产地规则来帮助其有效实施。只有确定了货物的原产地后，才能保证把优惠关税待遇给予指定的国家。此外，准确地判定货物的原产地也为各国的贸易统计奠定了基础。

确定货物原产地的作用，可以归结为以下 3 个方面：

一、关税方面

如果从不同国家进口的货物在进口国的关税规定中享受不同的待遇，则进口国首先必须确定进口货物的原产地，从而对不同国家的货物给予不同的关税待遇，否则将无法区别对待，海关也

无法按正确的税率征税。当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对从不同国家进口的货物，均使用不同的税率，包括普通税率、优惠税率、最惠国待遇税率、普惠制税率、特惠税率和临时税率等多种。

二、非关税方面

进口国根据其某些限制规定，对不同国家的货物给予不同的待遇，则也必须首先确定进口货物的原产地，这些限制规定包括的范围非常广泛，例如：实行禁运，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限制进口数量，采取报复措施，实行卫生检疫和外汇配额等等。许多阿拉伯国家对进口货物的原产地证明书要求很严，就是因为它们对以色列的货物实行禁运抵制的缘故。因此，他们只有弄清楚进口货物的原产地不是以色列，并且货物与以色列无任何关系，海关才予以放行，否则不能进口。现在，越来越多的国家采取了限制进口数量的措施，对不同国家的货物规定了不同的进口数量，许多国家实行进口许可证制度，给不同国家确定不同的进口数量和外汇配额。这种制度的实施，仍然以准确地判定进口货物的原产地为其条件。

三、海关统计方面

在资本主义国家，贸易主要是私营的，国家的进出口贸易统计工作主要由海关来做，我国的进出口贸易统计工作，主要也是海关做的。海关根据进口货物的原产地，一笔一笔进行分类累计，为政府提供贸易统计数据，政府则根据海关统计的数字检查进口许可证和外汇配额等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制定地区贸易政策，掌握国别政策和外贸平衡。因此，确定进口货物的原产地，对于海关进行每年的进出口贸易统计工作也有着不可缺少的重要作用。

第三节 进出口贸易货物原产地制度的现状

进出口贸易货物原产地制度的建立是近代国际贸易发展的产物。但是，迄今为止，世界上还未能有一个公认的原产地定义。基于确定货物原产地在国际贸易中的重要作用，世界各国相继建立了各自的原产地制度，使其成为保护本国经济、促进对外贸易和

实施政府的对外经济贸易政策的工具。最先建立原产地制度的自然是商品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

早在 20 世纪初期,美国法院就制定了有关产品原产地的判定规则,并对判定产品的原产地采用了实质性改变标准。1908 年,美国最高法院在安何塞—布斯克酿造协会诉美国 (Anheuser—Busch Brewing Association V. United States) 一案中,对实质性改变标准作出了如下解释:一项产品的原产地的形成必须是,这种改变形成了一个和完全不同的产品,并有一个完全不同的名字、特征或用途。因此,一项产品如果是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经过了生产、制造工序,那么使其改变并具有新的名字、特征或用途的完全不同的新产品的国家,就是该产品的原产国。

美国是个判例法国家,最高法院的这一解释形成了权威性的规定,目前海关和法院都适用这个实质性改变标准来处理国际贸易中的产品,在法院对进口产品原产地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的判例,再加上政府的有关法规,逐渐形成了完整原产地制度,这个制度包括了美国为保护消费者实施配额限制、执行双边或多边贸易协定等而确定产品原产地的各种规定。然而,在具体执行这些规定时,海关、法院对原产地定义都有不一致的理解,以致使某些案件的审判结果产生矛盾。

香港于 50 年代初期创建了原产地制度,这个制度以政府的两个法规为基础,它们是《进出口条例》 (Import and Export Ordinance) 的出口(产地来源证及英联邦特惠税证)规例和《保障非政府签发的产地来源证条例》。前者是有关政府贸易主管部门香港贸易署签发原产地证明书的规定,后者则对非政府机构签发原产地证明书作出了规定。这两个法规主要是对原产地证明书的管理签发机构等的要求,而签发原产地证明书的标准,则由香港贸易署以连续通告的形式发布执行。

另外,欧共体、日本等国家也都有自己的原产地规则,并且根据自己制定的标准签发出口产品的原产地证明书和制定进口产品的原产地标准。

海关合作理事会于 1973 年在日本京都制定了《简化和协调海关手续的国际公约》(简称《京都公约》),该公约中有三个附约是关于原产地的,这是涉及原产地最重要的国际公约。但是,公约中除了有必须执行的标准条款外,还有一些建议条款,这些条款对公约参加国并无约束力,只是推荐给各国采用,而且参加国可以就其进行保留。

总之,世界上虽无统一的原产地定义,但各国都有自己的原产地制度。随着时代的发展,各国也越来越感到,不同的原产地定义所造成的麻烦越来越严重,例如,英国海关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中,为实施英联邦特惠税、普惠制关税,与爱尔兰自由贸易协议、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贸易协议、反倾销及数量限制规定等等,必须采用多达 6 种彼此有区别的原产地规则。实际上,参加世界贸易的大部分国家都使用不止一种原产地定义来处理进出口产品。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正在制定一个统一的原产地规则,以期解决因原产地定义不同而在公约中产生的争议,这将成为国际贸易原产地理论及实践的一个里程碑。

第二章 进出口贸易中货物 原产地的标准

第一节 根据原产地分的产品种类

在进出口贸易中，为了确定货物或产品的原产地，各国都将产品分为两大类，即完全原产产品（Wholly Obtained Products）和含有进口成分的产品（Products with Imported Contents）。根据这个分类，各国均制定了各自的原产地判定标准，以利于在使用时更加明确、简单。

一、完全原产产品

完全原产产品是指在一个国家生长、开采、收获或完全利用该国出产的原材料在这个国家生产、制造的产品，例如，在一个国家收获的植物产品、开采的矿石、石油，或者使用这个国家的矿石冶炼而成的钢铁等等。可以看出，这类产品的特点是不含有任何国外的原料、部件或劳务，生产制造过程自始至终都是在这一个国家境内完成的。如果产品含有一些从国外进口的零件、部件或其它境外成分，则它就不能算是完全原产产品了。

但是，有的国家也承认用进口的未经过加工的原料所制造的产品为完全原产产品，而不论这些原料来源如何，例如，用进口的生皮所制成的皮件，就可视为完全原产产品。

二、含有进口成分的产品

含有进口成分的产品是指一个国家用自别国进口的原料、零部件或半成品在本国生产、制造获得的产品，或者是，一个国家的产品在另一个国家经过一次或多次加工，或经过最后加工制成的产品。众所周知，在当今国际贸易中，除了原料、农牧产品、化工产品外，大量的工业品都是含有进口成分的产品。

第二节 完全原产产品原产地的判定标准

除了在文字表述或其它枝节上有一些分歧外，世界各国对于完全原产产品的判定标准已达成了共识。该标准是：

- (1) 从该国土壤或海床提取出来的矿产品；
- (2) 在该国收获的植物产品；
- (3) 在该国出生或饲养的活动物；
- (4) 由该国的活动物所制得的产品；
- (5) 在该国进行猎取或捕捞所得到的产品；
- (6) 由该国的船只从海洋得到的海产品和其它产品；
- (7) 在该国的加工船只上由上述 6 项中的产品所制得的产品；
- (8) 在该国收集的只适用于回收原材料的废品；
- (9) 在该国进行制造加工所得到的废物和废料；
- (10) 在该国完全由上述 (1) 到 (9) 项规定的产品或非进口的其它原料加工制得的产品。

第 (6) 条中所规定的“海”的概念既包括该国的内海、领海，也包括公海。第 8 条中“废品”是指没有其它使用价值，只能用于回收原料的物品。其它几条标准是非常明确的，凡是符合这些标准的产品，都可以判定为完全原产产品。

上述完全原产产品的标准已在国际范围内趋于一致，海关合作理事会的《1973 年简化和协调海关手续国际公约》(京都公约)中关于原产地的附约已将上述标准制定为标准条款，推荐给各国使用。

第三节 含有进口成分产品的原产地判定标准

比起完全原产产品原产地的判定，含有进口成分产品原产地的判定要复杂得多，因此，各国对确定这部分产品的原产地标准存在着一些分歧，也都有各自的规则。但是，各国的规则虽不尽相同，却一般都以这样一个概念为基础：该产品必须在一个国家内经过了改变它们的特殊性质和特征而达到一定的实质性程度的